

食品安全之民眾態度焦點團體訪談

今年 12 月在台大醫學人文博物館，舉辦兩場焦點團體訪談，對象為各年齡層、各職業之一般民眾，此次訪談獲得了一般民眾對於食品安全、新聞事件、政策、管制等之看法與意見。訪談主題如下：

主題一、 食安事件爆發後，某些業者會進行補償機制。統一企業將汙染問題油之產品淨利，扣除退費給消費者後剩餘款項，全數捐給食安基金。此補償機制是否合理？應該如何求償才能符合公平正義？

- ✓ 對於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民眾普遍認為應該要公開透明，使用範圍、食安事件認定應該要規定詳細，委員名單及支出等都應該公開讓全民檢視。委員名單應該有食品專家、公正人士及法律人士，其他條件如性別等無特別限制。
- ✓ 對於統一捐款，部分民眾認為以統一的大規模，捐款不應該扣掉成本，且捐款的說法非懲罰，是正面的。也有民眾認為統一並非始作俑者，此舉已足夠。

主題二、 食品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對於某些新穎食品或技術，目前科學仍無有害人體證據，但亦無法確保其無害，此類食品在法院判決上常有爭議。對此有何看法？是否應效法歐盟之預警原則，在沒有證據有害前就實施管制？

- ✓ 對於判決爭議，民眾普遍認為產品之原料或製程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是最重要的，不應該因為沒有科學證據就可以接受。
- ✓ 對於某些還無法確定是否對人體有害的產品（如基改食品），應該要標示清楚讓消費者自由選擇，重點是消費者與廠商應該要資訊對等，但也非常擔心有刻意隱瞞或欺騙的情況。
- ✓ 對於預警原則，部分民眾表示支持，消費者會貪小便宜且不一定會看標示，政府在源頭應該要有嚴謹的把關機制，可以避免後面很多問題。也要部分民

眾認為只要標示清楚，消費者可以有更多的選擇。

主題三、頂新製油被控進口越南大幸福飼料油作為食用油原料，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當中的摻偽假冒與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起訴，彰化地院於去年 11 月 27 日宣判無罪。對此看法為何？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是否需要修法？

- ✓ 對於判決結果，民眾認為是檢察官蒐證有瑕疵不被採信，其他法院對本案的不同判決，是法官對於食安法的認定差異。此外，無法接受無罪理由是都符合標準，法律規範不足，應該修改標準。
- ✓ 對於是否修法，民眾認為法院判決還是應該要考量社會正義或觀感問題，應該要修法讓本案法官無法這樣判決。對於現行法規的檢驗標準及規範表示不信任，應該重新檢視。

主題四、多數食安事件為業者因為追求利益而罔顧消費者健康安全，以高價格販售低品質之黑心產品，企業倫理是否有助於減少黑心食品事件？應如何培養企業之倫理價值？是否能以帶來的利益為誘因，鼓勵企業重視其聲譽及企業精神？

- ✓ 對於企業倫理，部分民眾認為企業是營利機構，應該要靠嚴謹跟嚴厲的法律，有懲罰機制才能約束黑心商品。有部分民眾認為領導者背景與環境影響大，而有良心的領導者的企業理念要想辦法傳達到基層員工。
- ✓ 對於利益誘因，民眾認為在法規上要有相關制定，政府應該撥出款項經營企業倫理。消費者選擇還是會考慮企業商譽及品牌，企業倫理可以作為行銷，但無法淘汰不肖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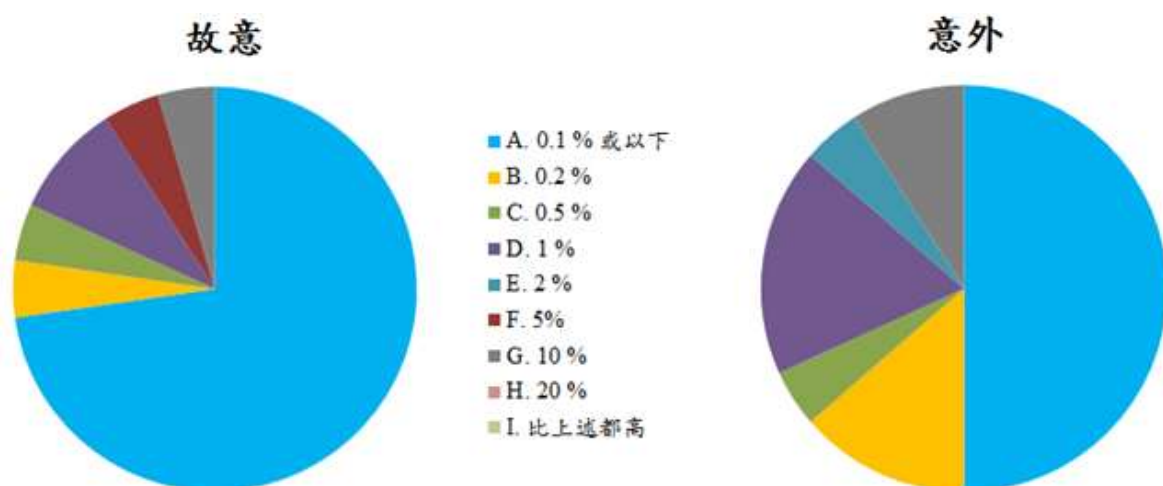
主題五、近年來有關添加物、黑心食品等事件頻傳，目前較重視食品之短期傷害，而忽略了長期累積下來對於人體健康的影響，例如營養缺乏、營養過剩等問題。是否應該效法歐美國家對此做更明確的管制，或對於特殊族群如兒童等做限制。而貧窮的地區容易接受到汙染或有害的食物，台灣該如何達到「食品正義」？

- ✓ 對於實施管制，民眾普遍認為有困難，只能建議不能禁止，且食物的選擇是個人的問題，應該由宣導教育著手。有民眾認為可以徵收糖稅，增加售價可以降低購買。
- ✓ 對於食品正義，民眾認為政府只能保障食品安全，無法確保每個人都能吃到有品質的食物，應該著重於如何改善大環境，讓窮人有能力購買。

主題六、請參與民眾進行投票。

Q1. 當一個食品號稱由 A 原料所製成，你能接受 A 原料「故意」及「意外」攙有仿冒品的程度為何？對於產品之「食品廉正」及「食品安全無毒」何者較為重視？

- ✓ 對於故意或意外民眾持兩派意見，部分民眾認為明知不好還故意加入，摻假標準要比較高，對於意外加入的情況可以也一些容忍的範圍。另一部分民眾認為不管故意或意外，結果才是重點，不純就是不純。但一致認為業者有責任進行把關並承擔風險，有摻假情形廠商要負責任。



圖一、兩場焦點團體（共 22 人）民眾對於故意與意外投票結果統計。

總結

雖然「正義」一詞在食品安全的討論中不常出現，然而，不同的正義概念在民眾的食安考量中，不斷地出現。例如，參與焦點團體訪談之民眾，非常強調告知（資訊的公平性），並非餽水油絕對不能當作原料，而是民眾必須得知此

資訊，以此作為購買的參考。而且，許多民眾也對於預警原則採取支持的態度，認為廠商應該負更多的舉證責任，但是考量到消費者選擇時，如何權衡安全、管制與自主選擇（充分資訊下），仍有許多值得討論的議題。此外，許多民眾可以接受關懷弱勢的食品正義概念，認為國家應該關注此議題，甚至應該從工作權保障的方向著手，讓弱勢者買得起品質較好的食物。最後，大多數民眾對於「安全的容忍度」與廠商的故意程度有關，因此所謂風險接受度，與應報正義或結果正義皆有關連，情緒與認知在食品安全民眾態度之反應中，都具有重要的角色，也是將來制訂政策時，必須考量的重點。總和而言，各種正義的概念在食品安全的議題中反覆出現，以各種正義概念探討食品安全的政策，有其迫切的重要性。



圖二、吳建昌醫師與民眾進行約 2 小時的食品安全討論